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特定疾病特需医疗保险(2018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其中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数据等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诊断初次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释义一)**的,经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主保险合同下扩展承保**特定医疗机构(释义二)**接受医疗治疗时**所发生的符合主保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医疗费用。**

免赔额和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无免赔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含于主保险合同的总保险金额(或累计给付上限) 之内,若保险人在主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累计给付保险金的金额达到主保 险合同中约定的总保险金额(或累计给付上限),则主保险合同和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 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续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本附加保险合同。续保合同与前一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间断。续保合同不计算等待期。

投保人的续保申请须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投保人申请续保时,保险人有权对费率 进行调整。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释义

一、重大疾病: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如下: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 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 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二、特定医疗机构: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的特需医疗部、国际部或VIP部,以及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但上述医院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部分医疗机构虽符合上述定义,但保险人仍有权以列明清单的方式予以除外,不作为特定医疗机构。具体除外名单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除外名单的,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